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职工监事刘勇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鉴于刘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少于法定人数，刘勇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选举职工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黄一桓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黄一桓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9日

附件：

黄一桓先生简历

黄一桓 男，3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7月—2012年2月，任职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2月—2014年2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2014年3月—2015年5月，历任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中心经理、行政中心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主任。

黄一桓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

黄一桓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